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 告 郭芳成
吳雪蓮
沈煥傑
沈孟璇
沈美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 告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仁武區仁營段1452、1464、1463、1464-1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（面積各約15m²，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000元（計算式：1452、1464地號土地占用面積30m²×公告土地現值15,200元/m²+1463、1464-1占用面積30m²×公告土地現值8,500元/m²=71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